附件

xx区（县）xx镇（乡/街道）xx村xx项目

预留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方案

（参考模板）

一、使用预留村庄用地机动指标的原因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1号）中：“在符合‘三区三线’管控要求，确保县域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（203）规模的前提下，可结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化村庄建设边界，并预留部分规模作为规划‘留白’机动指标，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”；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5号）中：“各地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%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，村民居住、农村公共公益设施、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”。xx村xx项目属于xx项目（村民居住/农村公共公益设施/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/零星分散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）项目，符合预留机动指标使用要求。

二、项目具体情况与机动指标来源

项目位于xx镇（乡/街道）xx村xx社，占地面积共xx公顷，现状地类为xx用地（xx公顷）和xx用地（xx公顷），原规划地类为xx用地（xx公顷）和xx用地（xx公顷）。项目选址不涉及占用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，符合自然灾害风险防控、历史文化保护、河道管理范围、绿化缓冲带等相关管控要求。

现将项目用地规划用途落实为xx用地（xx公顷）和xx用地（xx公顷），拟通过使用xx规划（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/乡镇国土空间规划/村庄规划）中预留的村庄用地机动指标（机动指标总量xx公顷，剩余机动指标xx公顷，本次使用机动指标xx公顷），满足项目用地需求，落实后未突破（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/乡镇国土空间规划/村庄规划）的村庄用地规模。

表：预留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 名称 | 机动指标  来源 | 地块  编号 | 现状用地  用途 | | 落实前用地  规划用途 | | 落实后用地  规划用途 | | 地块  面积 | 本次使用机动指标规模 |
| 一级类 | 二级类 | 一级类 | 二级类 | 一级类 | 二级类 |  |  |
| xx  项目 |  | xx0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xx0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计 | | | | | | |  |  |
| 注：机动指标来源包括区县国土空间总体（分区）规划村庄用地机动指标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用地机动指标、村庄规划村庄用地机动指标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
三、项目建设控制要求

项目地块容积率不超过xx，建筑高度不超过xx米，最大建筑层数为xx层。

地块位于地质灾害xx易发区。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，应当按照《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整治要求。

建筑退让道路红线不小于xx米；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xx米；退让相邻建筑不小于xx米；退让xx不小于xx米。

建筑风貌需满足xx等要求。

附图：xx区（县）xx镇（乡/街道）xx村xx项目预留机动指标规划落实图

